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宁玲以通讯方式参会。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玲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因配套融资尚未完成，发行具有不确定性，为完成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公司拟向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1.1 亿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部分对价。该贷款以公司名下“立昂技术研发服务中心”6至10楼做抵押以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视频监控查漏补盲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监控盲区补建监控探头项目工程施工及主机托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无偿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关联担保上市公司为受益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民的整体利益。本次申请贷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立昂极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进行，有利经营效益，可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民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